



金龙腾

NEEQ : 831222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INTOLO DECORATION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业务发展

- 公司荣获万科集团颁发的“2017 年度持续领先奖”，并获得“2017 年度万科 A 级供应商(装修类)”称号；
- 公司荣获龙湖地产集团颁发的“北京龙湖 2017 年优秀合作单位”、“天津龙湖 2017 年首度最佳合作奖”、“烟台龙湖 2017 年度优秀服务奖”等称号；
- 公司被当代置业评为 2017 年度“五星”精装修供应商；
- 公司荣获碧桂园集团颁发的“2017 年度最佳合作奖”；
- 公司荣获泰禾集团颁发的“最佳合作奖”；
- 公司董事长孙喜顺荣获“2018 中国房地产产业链卓越领导力 CEO”称号；
- 公司中标《昌发展万科广场精装修消防设计采购施工承包工程》，中标额突破 1 亿元，是公司以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EPC）承接的重大工程项目；
- 公司自主研发的 2 项技术成果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资本市场

- 公司收购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旨在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加快园林业务的拓展。
- 公司收购北京市阳光顺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本次收购是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布局智能家居业务而进行的重要探索。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5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1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5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龙腾	指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部门总经理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园林景观公司	指	北京市金龙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设计公司	指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阳光顺通公司	指	北京市阳光顺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盛世金典公司	指	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喜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文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耿文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1.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5.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Intolo Decoration CO.,Ltd.
证券简称	金龙腾
证券代码	831222
法定代表人	孙喜顺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四层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宋斌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是
电话	010-84988897
传真	010-84988897
电子邮箱	jinlongteng@intolo.com.cn
公司网址	www.intolo.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四层 1001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6-9-13
挂牌时间	2014-10-23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E 建筑业-50 建筑装饰业和其他建筑业-501 建筑装饰业-5010 建筑装饰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住宅、商业地产及其他公共建筑的精装修工程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42,22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5
控股股东	孙喜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孙喜顺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3305739XH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8 号 7 号楼 035	否
注册资本（元）	142,220,000	否

四、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五、 自愿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报告期内获得的专利简介：

1. 专利名称：一种吊顶检修口结构

专利简介：本实用新型涉及写字楼、学校、政府机关、商场等工程中装饰面层内的设备、设施检修，采用的一种新的检修口结构形式，通过 L 型护角边条与 T 型板组合使用，增加与周围结构的稳定性，结构材质轻便，提高质量，便于设备检修，提高工作效率。

2. 专利名称：一种室内木地板基层结构

专利简介：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室内木地板基层结构，安装于水泥砂浆找平层上，包括基层木板、木地板防潮垫和木地板，其中在水泥砂浆找平层和基层木板之间等间距铺设工字型木支架，所述基层木板、木地板防潮垫和木地板按照从下至上的顺序依次铺设。所述工字型木支架包括平行设置的上板层和下板层，上板层和下板层之间通过穿心螺丝连接固定。本实用新型以现场废料制作木支架为主材，不仅达到现场废料二次利用、节约材料的效果，还能有效规避地暖管破裂产生漏水毁坏家具及成品的问题。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24,382,901.12	224,140,915.16	89.34%
毛利率	11.03%	-11.0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9,908.84	-65,595,484.6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39,453.11	-65,614,698.4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66%	-35.2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63%	-35.22%	-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46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74,856,765.76	741,444,255.80	4.51%
负债总计	588,438,061.99	561,886,903.11	4.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247,261.53	179,557,352.69	3.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1	1.26	3.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93%	74.9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94%	75.78%	-
流动比率	1.21	1.21	-
利息保障倍数	2.29	-18.1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1,484.81	-3,157,021.46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9	0.63	-
存货周转率	2.72	1.6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51%	-6.3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9.34%	-3.85%	-
净利润增长率	-	-669.8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42,220,000	142,22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销售费用	-	-	3,452,984.52	3,410,032.97
管理费用	-	-	16,279,144.74	16,317,045.62
财务费用	-	-	3,218,678.32	1,982,763.70
所得税费用	-	-	4,046,377.72	4,356,61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	10,579,943.88	11,510,667.8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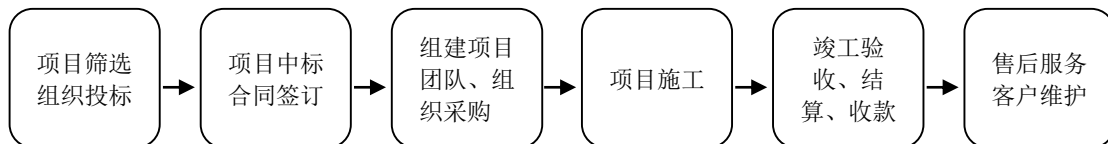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是一家以住宅精装修、商业地产及其他公共建筑的装饰设计、施工服务为核心业务的一体化服务商。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并具有建筑幕墙、钢结构、建筑防水、机电安装等专项资质。公司是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旗下全资子公司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为北京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凭借团队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通过多年的项目积累，不断优化现有工艺，研发并应用多项核心技术，在施工过程中不断降低误差，节约材料，提高效率和环保性。

在传统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在原有住宅精装业务的基础上，依托五大标准化体系，整合行业资源，利用国际领先的 BIM 工具打造全新的住宅精装一体化产品，并运用 VR 技术进行全面市场推广。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住宅精装修装饰工程项目收入和公共建筑装修工程项目收入，承接项目及获取合同的主要方式为公开招投标或邀请招标。公司坚持大客户订单策略，通过严谨的客户评估、项目评估、利润率评估和付款政策评估等评估体系，极大地降低了公司经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

公司商业模式各个环节均围绕工程项目而展开，其主要环节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无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在继续为客户提供批量精装修服务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商业综合体改造、长租公寓等项目。加强科技研发和科研成果转化力度，探索 BIM 信息化技术在住宅产业化中的应用，多层面进行管理创新，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建立持续盈利的经营模式，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

1. 坚持大客户经营战略，实现全国性战略布局

近年来，公司立足北方市场，始终坚持大客户经营战略，与万科、龙湖、当代、首创等知名房地产开发商保持多年紧密的合作关系，并凭借精装修领域强大的品牌形象、一流的工程质量和优质的产品服务体系，持续开发新的客户。同时北京区域作为业务的核心区，报告期内也增加了业务开发力度，合同数量及单体合同额均实现明显增长。外埠区域市场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培养，也为营业收入贡献了较大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中标了昌发展万科广场、天恒水岸壹号批量、郑州康桥悦蓉园精装等重点项目。同时公司在原有七大区域 39 座城市布局的基础上也顺应国家战略布局，择机开发西南区域市场，雄安等区域。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89.34%。

2. 加快定制精装产品研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

公司在继续夯实主营传统业务的同时，顺势而为，发展新产品新模式，初步完成定制精装产品的搭建，并与客户进行深度沟通，形成战略合作模式，加快了创新合作模式的落地。报告期内，公司与万科、华夏、泰禾、新城控股、中交集团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3. 顺应政府号召，开拓长租公寓及商业改造市场

在一线城市土地供应减少及限购、限价政策的环境下，大型房地产企业已经快速布局长租公寓市场及商业改造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昌科互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昌发展万科广场项目合同，单体合同额超 1 亿元，为典型的商业改造项目。

4. 积极推动企业战略升级，打造智慧装饰生态圈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固发展装饰主营业务的同时，收购了盛世金典公司及阳光顺通公司，在加快园林业务拓展的同时开展建筑智能化业务，实现资源共享，打造富有颠覆性的标准化精装修解决方案，为创造领先的居住环境生态系统奠定坚实基础。

5. 持续推动企业信息化建设，注重科技成果的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对现有的广联达集采系统、项目综合管理系统、OA 办公系统等进行整合升级并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推广，打造企业精细化的管理。公司在研究新产品的同时，更加注重科技成果的转化，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两项专利技术，同时主导编制的行业标准得到行业协会的高度认可。

6. 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增强经营管理团队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在人才培养方面，加强与专业建筑院校的紧密合作，为公司输送对口人才，同时加大内部培训力度，对员工培训的组织架构、课程体系、师资队伍等方面重新进行系统规划。公司还进一步完善人才考核评价机制、绩效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等，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激发团队活力。

7.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2,438.2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9.34%；主要原因为：一是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深耕现有区域市场，同时增加了商业改造项目、长租公寓等新产品，为企业带来业务量的增长，二是 2017 年会计估计变更导致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 37,758.3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1.75%，其主要原因：一是业务量的增长带来相应成本的增加，二是 2017 年会计估计变更导致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成本下降。

报告期内毛利率为 11.03%，比去年大幅增长，其主要原因为 2017 年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2017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

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684.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243.86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公司采用了新的会计估计，对收入、毛利率、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按照新的会计估计方法进行了调整，导致 2017 年上半年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二是报告期业务量持续增长，外埠区域经过近几年的市场培育期，已逐步为公司贡献利润，三是商业改造项目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94.15 万元，上年同期为-315.70 万元，本期较上年同期稍有下降，其主要原因：公司支持区域经营发展，继续提高供应商的付款比率，同时缩短了付款账期，造成收付比率不一致，收付存在时间差异造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核心团队、关键技术、主营业务等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三、 风险与价值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孙喜顺合计持有公司 50.33%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客观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表决权，参与公司经营管理。（2）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决策管理制度；加强公司治理机构完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履行职责；（3）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接受社

会公众监督，促进公司规范有效运作。

2. 业务分包的法律风险：

基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装修工程项目一般存在将部分劳务进行分包施工的情形。虽然公司依照《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签订分包合同，并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流程，劳务分包人员在公司的统一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纠纷及其他法律诉讼的风险。

应对措施：把安全责任及劳务纠纷作为工程负责人的重要考核指标，加强工程项目的过程管理，加强对劳务公司的监督检查工作。

3. 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风险

公司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主要为大型住宅精装修工程，投资规模较大，对施工质量及现场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较高。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但一旦出现上述问题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做好施工项目安全风险识别、分析与评估，在风险识别、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科学预防施工现场安全风险，选择行之有效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科学规划，精心组织，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加大监管力度，消除管理盲区，将安全风险造成的负面效应降到最低，做到风险回避、风险缓解、风险转移和风险自留。

4. 宏观经济和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下降或房地产调控政策继续收紧，将可能导致公司部分跟踪项目推迟开工或停建，在建项目款项支付进度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紧密关注宏观经济形式和宏观政策的变化，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和优势做好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5.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比例较高是由建筑装饰行业特点所决定的。尽管本公司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一般是行业龙头、地方国企、央企及优质民企的项目，工程委托方经济实力强，信誉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宏观经济的波动和房地产企业资金持续紧张可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项目委托方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和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缩短合同签订周期及结算周期、同时做好售

后维修服务，同相关责任人签订绩效目标，制订相应的激励政策，减少应收账款金额。（2）实施包括资金管理在内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企业运营的顺畅进行及财产的安全完整。（3）高度重视合同签约前对客户的风险评估。

四、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编制《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实测实量技术规程》、《住宅全装修技术规程》。参与编制 CBDA《室内装饰装修末端装置综合布置技术规程》、CBDA《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测量放线技术规程》、CBDA《绿色家居室内装饰装修评价标准》、CBDA《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技术规程》、CBDA《室内装饰装修吊顶支撑技术规程》、CBDA《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技术规程》、CBDA《建筑室内安全玻璃安装技术规程》、CBDA《建筑装饰装修 BIM 测量技术规程》、CBDA《医疗净化工程技术规程》、CBDA《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安全规程》、《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教材》之《涂裱工》，为推动行业发展，提高住宅质量做出了非常杰出的贡献。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150,000,000.00	90,500,000.00
总计	150,000,000.00	90,500,000.00

孙喜顺、孙喜深、孙一心、孙喜坡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00,000 元，实际发生 90,500,000 元。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孙喜顺	房屋租赁	25,000.00	是	2018.4.25	2018-037
李学武	抵押反担保	26,000,000.00	是	2018.4.25	2018-037
北京市金龙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	2,600,000.00	是	2018.3.26	2018-009
孙喜深、孙一心、刘波、何海龙	收购资产	157,495.79	是	2018.4.26	2018-040
总计	-	28,782,495.79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收购盛世金典公司 100%股权，盛世金典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盛世金典向公司控股股东孙喜顺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用房，租金为 12,500 元/月。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双方参考市场定价，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质押借款 26,000,000.00 元，由孙喜顺、李学武、孙喜坡以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李学武系监事会主席孙一心女士的配偶，系公司相关关联方，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向北京市金龙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盛世金典公司 100%股权，交易双方为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系在评估报告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向孙喜深、孙一心、刘波、何海龙合计收购阳光顺通公司 60%股权，交易双方为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联方。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阳光顺通净资产的 60%确定，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企业合并事项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出资人民币 2,600,000.00 元向北京市金龙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8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手续。

本次交易在经过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披露详情可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及 2018 年 4 月 10 日刊登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独立性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收购，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对公司未来的业务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加快园林业务的拓展。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出资人民币 157,495.79 元向孙喜深、孙一心、刘波、何海龙合计收购北京市阳光顺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2018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手续。

本次交易在经过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披露详情可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及 2018 年 5 月 8 日刊登的《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独立性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就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布局智能家居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培养公司新业务增长点。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喜顺、孙喜深、刘文远、宋斌、聂利丽、孙一心、耿文华、郭胜利、李志军、边爱民、罗威、刘波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应收账款	质押	26,000,000.00	3.36%	向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存单	质押	1,710,000	0.22%	向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总计	-	27,710,000.00	3.58%	-

（六） 调查处罚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3月7日提交了书面改正方案，并按期改正完毕。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刊登的《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4,802,630	59.63%	-234,500	84,568,130	59.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895,954	12.58%	0	17,895,954	12.58%
	董事、监事、高管	19,078,456	13.41%	-174,500	18,903,956	13.29%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7,417,370	40.37%	234,500	57,651,870	40.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687,864	37.75%	0	53,687,864	37.75%
	董事、监事、高管	57,237,370	40.25%	-525,500	56,711,870	39.88%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42,220,000	-	0	142,22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6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孙喜顺	71,583,818	0	71,583,818	50.33%	53,687,864	17,895,954
2	孙烨	14,463,498	0	14,463,498	10.17%	0	14,463,498
3	北京市顺成天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00,000	0	6,400,000	4.50%	0	6,400,000
4	宋爱国	5,708,000	0	5,708,000	4.01%	0	5,708,000
5	吴哲	5,095,000	0	5,095,000	3.58%	0	5,095,000
合计		103,250,316	0	103,250,316	72.59%	53,687,864	49,562,452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孙喜顺与股东孙烨系父子关系。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孙喜顺先生，董事长，196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1986 年 3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北京社会福利市政公司技术负责人；1992 年 1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北京西城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市政处项目负责人；1996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 25 日，任北京市金龙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5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25 日，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并经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同日，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孙喜顺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1966. 9. 18	本科	2017. 5. 25-2020. 5. 24	是
聂利丽	董事	女	1981. 7. 18	本科	2018. 4. 10-2020. 5. 24	是
	副总经理				2018. 4. 8-2020. 5. 24	
孙喜深	董事	男	1969. 2. 19	本科	2017. 5. 25-2020. 5. 24	否
刘文远	董事	男	1963. 6. 29	本科	2017. 5. 25-2020. 5. 24	是
宋斌	董事 副总经理	女	1970. 8. 17	本科	2017. 5. 25-2020. 5. 24	是
	董事会秘书				2017. 8. 21-2020. 5. 24	
耿文华	财务总监	女	1980. 5. 25	本科	2017. 5. 25-2020. 5. 24	是
刘波	信息管理部 总经理	男	1963. 3. 3	本科	2017. 5. 25-2020. 5. 24	是
罗威	设计事业部 总经理	男	1972. 1. 31	本科	2017. 5. 25-2020. 5. 24	是
李志军	园林事业部 总经理	男	1968. 10. 5	高中	2017. 5. 25-2020. 5. 24	是
孙一心	监事会主席	女	1964. 6. 12	本科	2017. 5. 25-2020. 5. 24	是
郭胜利	监事	男	1976. 6. 21	高中	2017. 5. 25-2020. 5. 24	是
边爱民	监事	男	1972. 10. 28	本科	2017. 5. 25-2020. 5. 24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孙喜深与控股股东孙喜顺为兄弟关系；孙一心与控股股东孙喜顺为姐弟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孙喜顺	董事长 总经理	71, 583, 818	0	71, 583, 818	50. 33%	-
聂利丽	董事 副总经理	-	-	-	-	-
孙喜深	董事	1, 173, 336	0	1, 173, 336	0. 83%	-

刘文远	董事	500,000	0	500,000	0.35%	—
宋斌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00,000	0	500,000	0.35%	—
耿文华	财务总监	—	—	—	—	—
刘波	信息管理部总经理	499,336	0	499,336	0.35%	—
罗威	设计事业部总经理	360,000	0	360,000	0.25%	—
李志军	园林事业部总经理	—	—	—	—	—
孙一心	监事会主席	499,336	0	499,336	0.35%	—
郭胜利	监事	—	—	—	—	—
边爱民	监事	500,000	0	500,000	0.35%	—
合计	—	75,615,826	0	75,615,826	53.16%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周铁	董事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聂利丽	无	新任	董事 副总经理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聂利丽，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1月至2014年9月，历任北京市金龙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预算员、预算主管、预算部经理、成本部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投标部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4月，任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总监；2018年4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1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5	50
生产人员	227	264
销售人员	75	72
技术人员	115	126
财务人员	34	41
员工总计	496	55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6	9
本科	185	172
专科	216	228
专科以下	89	144
员工总计	496	55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薪酬政策

公司本着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吸收国内企业的成功经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制定了完整完善的薪酬体系。并按照国家及行业工资指导线定期进行调整，确保公司薪酬体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内部公平性原则落地实施，并建立健全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激励员工自我价值实现和能力提升，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保驾护航。

2. 员工培训

公司按照入职培训系统化、岗位培训方案化的要求，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的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专项业务培训、一线员工操作技能培训、管理者领导力培训等全方位培训。此外，公司通过引进外部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团队，完善现有人力资源体系，建立激励机制、培训体系等，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提升创造力。同时，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不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进一步加强公司创新活力和集体凝聚力，以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3. 报告期内，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0。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李仲	项目经理	0
孙喜鹏	项目经理	0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70,722,775.79	92,375,041.5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	440,433,784.59	441,838,099.20
预付款项	5.3	14,870,032.31	5,585,356.4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5.4	11,883,136.62	10,494,726.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5	162,348,165.89	115,797,228.0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6	12,639,888.33	11,077,188.11
流动资产合计		712,897,783.53	677,167,640.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	570,000.00	57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5.8	13,366,312.11	13,723,251.75
固定资产	5.9	3,768,629.89	4,343,357.1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10	2,723,905.22	2,557,313.26
开发支出		-	-

商誉	5.11	1,038,862.36	-
长期待摊费用	5.12	213,607.85	194,38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	19,122,915.80	21,733,56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	21,154,749.00	21,154,74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58,982.23	64,276,615.61
资产总计		774,856,765.76	741,444,255.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5	108,335,873.21	96,609,004.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6	393,449,539.74	411,912,167.21
预收款项	5.17	77,695,689.35	41,901,664.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5.18	1,178,075.95	769,379.71
应交税费	5.19	269,438.90	832,025.98
其他应付款	5.20	2,529,619.31	1,814,114.25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5.21	4,979,825.53	8,048,546.13
流动负债合计		588,438,061.99	561,886,903.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88,438,061.99	561,886,903.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22	142,220,000.00	142,2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23	15,721,512.87	15,721,512.8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24	7,150,987.59	7,150,987.5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25	21,154,761.07	14,464,85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247,261.53	179,557,352.69
少数股东权益		171,442.2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418,703.77	179,557,35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4,856,765.76	741,444,255.80

法定代表人：孙喜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文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耿文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120,367.04	89,820,992.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1	434,743,079.39	436,206,133.39
预付款项		15,293,541.86	5,526,305.27
其他应收款	11.2	17,721,508.39	18,489,806.87
存货		159,075,966.88	114,857,836.4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523,781.53	11,015,473.00
流动资产合计		705,478,245.09	675,916,547.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0,000.00	57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3	7,757,495.79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545,450.99	12,882,339.59
固定资产		3,653,010.12	4,240,959.3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679,503.20	2,530,924.7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55,009.12	182,09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76,728.73	20,713,989.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54,749.00	21,154,74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591,946.95	67,275,052.20
资产总计		772,070,192.04	743,191,599.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325,873.21	95,109,004.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8,477,943.58	411,360,223.93
预收款项		76,189,993.51	40,932,224.59
应付职工薪酬		722,173.61	603,658.25
应交税费		258,483.92	816,609.33
其他应付款		3,242,557.87	1,584,546.2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3,327,430.49	6,858,954.77
流动负债合计		578,544,456.19	557,265,222.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78,544,456.19	557,265,222.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2,220,000.00	142,2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5,721,512.87	15,721,512.8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150,987.59	7,150,987.5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8,433,235.39	20,833,877.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525,735.85	185,926,37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070,192.04	743,191,599.81

法定代表人：孙喜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文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耿文华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4,382,901.12	224,140,915.16
其中：营业收入	5.26	424,382,901.12	224,140,915.1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14,895,587.05	289,982,631.56
其中：营业成本	5.26	377,583,886.10	248,823,545.0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5.27	1,043,424.05	787,077.86
销售费用	5.28	5,906,782.05	2,505,397.21
管理费用	5.29	20,269,444.76	20,152,937.22
研发费用	5.30	2,369,259.33	3,058,443.40
财务费用	5.31	7,289,714.35	3,374,853.65
资产减值损失	5.32	433,076.41	11,280,377.14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87,314.07	-65,841,716.40
加：营业外收入	5.33	174,641.77	38,597.76
减：营业外支出	5.34	114,615.38	12,979.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47,340.46	-65,816,097.88
减：所得税费用	5.35	2,704,192.24	-220,613.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43,148.22	-65,595,484.6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843,148.22	-65,595,484.6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153,239.38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89,908.84	-65,595,484.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43,148.22	-65,595,48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89,908.84	-65,595,484.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239.38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5.36	0.05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5.36	0.05	-0.46

法定代表人：孙喜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文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耿文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4	422,966,811.48	219,143,638.54
减：营业成本	11.4	376,559,015.02	243,386,552.73
税金及附加		1,040,348.66	761,882.04
销售费用		5,825,434.30	2,322,253.61
管理费用		19,392,412.46	18,437,968.15
研发费用		2,056,617.04	3,058,443.40
财务费用		7,246,707.64	3,335,306.59
其中：利息费用		7,338,161.64	3,488,645.78
利息收入		149,815.42	204,432.99
资产减值损失		660,113.60	10,721,773.96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86,162.76	-62,880,541.94
加：营业外收入		174,641.77	38,597.76
减：营业外支出		114,615.38	12,979.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46,189.15	-62,854,923.42
减：所得税费用		2,646,831.00	-80,962.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9,358.15	-62,773,960.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599,358.15	-62,773,960.9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99,358.15	-62,773,960.94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孙喜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文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耿文华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137,661.50	347,522,856.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1)	7,246,749.20	7,846,34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384,410.70	355,369,20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3,054,399.72	317,632,550.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17,519.26	25,515,08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06,417.06	7,048,57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2)	18,547,559.47	8,330,01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325,895.51	358,526,22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3)	-25,941,484.81	-3,157,02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957.49	1,790,67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60,614.7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9,572.22	1,790,67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572.22	-1,790,67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89,900.00	48,797,919.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89,900.00	48,797,919.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28,450,975.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7,381,969.35	3,498,031.35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1,969.35	31,949,00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7,930.65	16,848,91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63,126.38	11,901,213.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27,636.05	74,443,41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4)	68,664,509.67	86,344,625.53

法定代表人：孙喜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文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耿文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926,949.19	346,988,326.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1,089.58	412,14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948,038.77	347,400,46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908,834.59	312,523,560.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38,462.13	23,111,14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72,689.85	6,829,59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5,289.84	7,749,32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595,276.41	350,213,62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7,237.64	-2,813,15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938.62	1,729,05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57,495.7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3,434.41	1,729,05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434.41	-1,729,05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79,900.00	48,397,919.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79,900.00	48,397,919.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8,450,975.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40,714.24	3,446,740.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0,714.24	31,897,71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9,185.76	16,500,203.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01,486.29	11,957,99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73,587.21	72,656,31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72,100.92	84,614,312.58

法定代表人：孙喜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文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耿文华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1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3.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1、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市金龙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阳光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新增合并的子公司是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阳光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 报表项目注释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境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3305739XH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2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18 年 1-6 月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市金龙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阳光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收入确认”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4.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5.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5.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5.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5.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5.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5.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5.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5.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5.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5.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6.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6.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8.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

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8.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9 金融工具

3.9.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9.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

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3.9.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9.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9.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9.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减值认定标准：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成本的计算方法	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上市流通股：以期末收盘价确定； 2) 上市限定流通股：以期末收盘价乘以流动性系数确定； 3) 非上市公司股权：原则上以期末净资产份额确定，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价值不公允且能够采用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外。

3.10 应收款项

3.1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含 1,000 万元),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3.1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一个组合
确信可收回组合	将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间的应收款项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划分为一个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确信可收回组合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1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3.11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3.11.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设计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其中工程施工用于归集施工项目的成本费用支出, 设计成本用于归集设计项目的成本费用支出。

3.11.2 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平时，在单个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成本费用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工程施工毛利和应结转的成本。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

(3)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12 长期股权投资

3.12.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2.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2.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12.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12.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12.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

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12.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2.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建筑物	20 年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14 固定资产

3.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14.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14.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年	5%	4.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6 年	3%-5%	15.83%-32.3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年	1%-5%	31.67%-33.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8 年	5%	11.88%-23.75%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14.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3.14.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期间内计提折旧。

3.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17 无形资产

3.17.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目前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外购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其预计使用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外购软件按照 5-10 年进行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17.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18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19 资产组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3.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21 职工薪酬

3.21.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1.2 离职后福利

3.21.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21.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21.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1.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22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23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3.23.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3.23.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予以确定。

3.23.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权益工具变动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金额。

3.23.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3.24 收入确认

3.24.1 建造合同：公装施工收入和家装施工收入

A、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本公司施工工程营业收入完工百分比的确定办法：根据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

公司首先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造价作为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总额；然后，根据上述办法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对当期完成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对当期完工但暂未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B、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则区别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C、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3.24.2 销售商品：园林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该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3.24.3 提供劳务：设计业务收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24.4 让渡资产使用权：租赁收入等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25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3.26 政府补助

3.2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2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26.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6.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26.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28.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8.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29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期末商誉按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3.30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3.30.1 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30.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附加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3%，6%，10%，1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152.23	115,810.38
银行存款	68,629,357.44	91,911,825.67
其他货币资金	2,058,266.12	347,405.45
合计	70,722,775.79	92,375,041.50

注：①受限资金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被质押定期存款	1,710,000.00	-
农民工保证金等	348,266.12	347,405.45
合计	2,058,266.12	347,405.45

②货币资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3.44%。

5.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7,105,279.23	8,863,469.15
应收账款	413,328,505.36	432,974,630.05
合计	440,433,784.59	441,838,099.20

5.2.1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389.27	936,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7,014,889.96	7,927,469.15
合计	27,105,279.23	8,863,469.15

注：应收票据2018年6月30日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205.81%，主要是本年业务量上升所致。

5.2.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015,356.45	100.00	51,686,851.09	11.12	413,328,505.36
组合小计	465,015,356.45	100.00	51,686,851.09	11.12	413,328,505.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65,015,356.45	100.00	51,686,851.09	11.12	413,328,505.3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关联方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7,600.00	0.12	—	—	587,600.00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3,478,415.65	99.88	51,091,385.60	10.57	432,387,030.05
组合小计	484,066,015.65	100.00	51,091,385.60	10.55	432,974,630.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84,066,015.65	100.00	51,091,385.60	10.55	432,974,630.05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账 龄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9,235,791.65	16,461,789.59	5%
1至2年	77,626,853.69	7,762,685.37	10%
2至3年	29,863,862.61	8,959,158.78	30%
3至4年	18,023,522.06	9,011,761.04	50%
4至5年	3,869,350.69	3,095,480.56	80%
5年以上	6,395,975.75	6,395,975.75	100%
合 计	465,015,356.45	51,686,851.09	11.12%

注：本报告期计提坏账金额 347,707.60 元；本期坏账准备无收回或转回的重要金额。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5,000.0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00,122,158.9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43.04%，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企业属于非关联方关系。

(5) 本期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6) 本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本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7) 应收账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值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54%。

5.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870,032.31	100.00	5,585,356.47	100.00

注：预付账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6.23%，由于公司业务量上升导致项目预付款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北京金曲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0	26.23%
青岛博洋凯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7,810.11	8.32%
北京华安康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999.67	3.98%
巴洛克木业（中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299.78	3.71%
北京金柏霖舜龙石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392.40	3.57%
合 计		6,812,501.96	45.81%

注：本报告期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6,812,501.96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5.81%。

(3) 本期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4) 本期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本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09,763.94	100.00	1,826,627.32	13.32	11,883,136.62
采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小计	13,709,763.94	100.00	1,826,627.32	13.32	11,883,136.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3,709,763.94	100.00	1,826,627.32	13.32	11,883,136.6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55,251.27	100.00	1,660,524.36	13.66	10,494,726.91
采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小计	12,155,251.27	100.00	1,660,524.36	13.66	10,494,726.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155,251.27	100.00	1,660,524.36	13.66	10,494,726.91

注：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值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23%。

确定账龄组合依据的说明：本集团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

账 龄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282,214.83	514,110.73	5%
1至2年	1,154,206.76	115,420.68	10%
2至3年	882,588.35	264,776.51	30%
3至4年	780,946.00	390,473.00	50%
4至5年	339,808.00	271,846.40	80%
5年以上	270,000.00	270,000.00	100%
合 计	13,709,763.94	1,826,627.32	13.32%

注：本报告期计提坏账金额 85,368.81 元；本期坏账准备无收回或转回的重要金额。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会议中心	押金保证金	580,350.00	1 年以内	4.23%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50,000.00	1 年以内： 500,000.00 2-3 年： 50,000.00	4.01%
仕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3.65%
山西远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3.65%
四川蓝海康骨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3.65%
合计		2,630,350.00		19.19%

(5) 本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 本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本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231.13	—	110,231.13
工程施工	160,913,621.83	—	160,913,621.83
设计施工	1,324,312.93	—	1,324,312.93
合计	162,348,165.89	—	162,348,165.89

(续)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231.13	—	110,231.13
工程施工	114,637,528.00	—	114,637,528.00
设计施工	1,049,468.87	—	1,049,468.87
合计	115,797,228.00	—	115,797,228.00

注：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不低于成本，不存在跌价情况。

① 存货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0.20%，主要是公司业务量上升导致项目预投入增加所致。

② 期末存货占总资产比重为 20.95%，主要为期末投入的项目工程施工的金额。

5.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预缴税金	12,500,957.55	10,915,828.37
待摊房屋租赁费	138,930.78	161,359.74
合计	12,639,888.33	11,077,188.11

注：其他流动资产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11%。

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被投资单位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成本计量的	中装金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00	—	570,000.00
合计		570,000.00	—	570,000.00

(续)

项目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成本计量的	中装金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00	—	570,000.00
合计		570,000.00	—	570,000.00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变化。

5.8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029,033.92	15,029,033.9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外购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15,029,033.92	15,029,033.9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05,782.17	1,305,782.17
2. 本期增加金额	356,939.64	356,939.64
(1) 计提或摊销	356,939.64	356,939.6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1,662,721.81	1,662,721.81
三、减值准备	—	—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366,312.11	13,366,312.11
2. 期初账面价值	13,723,251.75	13,723,251.75

注：投资性房地产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60%。

5.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64,948.00	3,268,513.78	6,298,764.92	11,732,226.70
2. 本期增加金额	-	600,751.45	398,367.00	999,118.45
(1) 购置	-	78,009.45	-	78,009.4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522,742.00	398,367.00	921,10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2,164,948.00	3,869,265.23	6,697,131.92	12,731,345.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5,657.21	2,471,567.31	4,651,645.08	7,388,869.60
2. 本期增加金额	51,417.54	703,583.97	818,844.15	1,573,845.66
(1) 计提	51,417.54	196,659.27	440,395.50	688,472.31
(2) 企业合并增加	-	506,924.70	378,448.65	885,373.3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317,074.75	3,175,151.28	5,470,489.23	8,962,715.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47,873.25	694,113.95	1,226,642.69	3,768,629.89
2. 期初账面价值	1,899,290.79	796,946.47	1,647,119.84	4,343,357.10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6) 固定资产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23%。

5.10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74,752.71	4,774,752.71
2. 本期增加金额	329,165.19	329,165.19
(1) 购置	299,145.28	299,145.28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30,019.91	30,019.9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5,103,917.90	5,103,917.9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17,439.45	2,217,439.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573.23	162,573.23
(1) 计提	154,735.61	154,735.61
(2) 企业合并增加	7,837.62	7,837.6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2,380,012.68	2,380,012.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723,905.22	2,723,905.22
2. 年初账面价值	2,557,313.26	2,557,313.26

注：无形资产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51%。

5.11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减少（处置）	期末余额
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908,670.87	-	908,670.87
北京市阳光顺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130,191.49	-	130,191.49
合计	-	1,038,862.36	-	1,038,862.36

注：商誉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38,862.36 元，主要是本期新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5.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6,882.33	58,783.89	48,515.22	-	57,151.00
网络改造费	147,499.74	172,695.00	163,737.89	-	156,456.85
合计	194,382.07	231,478.89	212,253.11	-	213,607.85

注：长期待摊费用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89%。

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513,478.41	13,378,369.63	52,751,909.96	13,187,977.51
可抵扣亏损	22,978,184.68	5,744,546.17	34,182,339.62	8,545,584.92
合计	76,491,663.09	19,122,915.80	86,934,249.58	21,733,562.43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01%。

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	21,154,749.00	21,154,749.00
合计	21,154,749.00	21,154,749.00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变化。

5.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500,000.00	14,500,000.00
抵押借款	55,000,000.00	45,000,000.00
质押借款	27,510,000.00	26,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9,332,353.81	4,115,485.57
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6,993,519.40	6,993,519.40
合计	108,335,873.21	96,609,004.97

注：①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2.14%。

②抵押借款中 20,000,000.00 元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控股股东孙喜顺以资产抵押及个人承担连带责任方式进行反担保，详见附注 8.4；抵押借款中 35,000,000.00 元由控股股东孙喜顺直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控股股东孙喜顺以资产作为抵押，详见附注 8.4；

③保证借款中 5,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取得的借款，由控股股东孙喜顺直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借款中 500,000.00 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由控股股东孙喜顺和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借款中 4,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取得的借款，由北京海淀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孙喜顺、孙喜深向北京海淀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详见附注 8.4；

④质押借款中 26,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喜顺及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孙喜顺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由孙喜顺、李学武、孙喜坡以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并以本公司现在及未来 5 年内的形成的除银行及保理公司保理以外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借款期末余额中 1,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质押物为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140,000.00 元定期存单（存单编号：20000021892700021858797）；510,000.00 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金龙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质押物为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570,000.00 元定期存单（存单编号：20000022442400021867495）。

（2）本集团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5.1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21,495,469.35	2,886,650.55
应付账款	371,954,070.39	409,025,516.66
合计	393,449,539.74	411,912,167.21

5.16.1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21,495,469.35	2,886,650.55
合计	21,495,469.35	2,886,650.55

注：①应付票据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44.65%，主要是业务量上升导致应付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注：②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21,495,469.35 元均为以本集团信用为基础，本集团开出并由本集团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5.16.2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款	371,954,070.39	409,025,516.66
合计	371,954,070.39	409,025,516.66

(2) 本期应付账款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本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本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款项。

(5) 应付账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06%。

5.17 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项目款	77,695,689.35	41,901,664.86
合计	77,695,689.35	41,901,664.86

注：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项目款，鉴于项目尚未完成，该款项尚未结清。

注：预收款项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5.42%，主要是公司业务量上升导致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1) 本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本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本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18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短期薪酬	513,270.06	25,831,753.16	25,452,282.69	892,740.5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56,109.65	2,094,462.34	2,065,236.57	285,335.42
应付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69,379.71	27,926,215.50	27,517,519.26	1,178,075.95

(1) 应付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499.78	22,753,376.21	22,404,917.68	482,958.31
二、职工福利费	—	648,577.70	648,577.70	—
三、社会保险费	186,857.47	1,465,507.56	1,443,303.40	209,061.63
其中：				
1. 医疗保险	157,415.40	1,240,106.51	1,220,953.75	176,568.16
2. 工伤保险	16,680.73	125,260.92	123,419.84	18,521.81
3. 生育保险	12,761.34	100,140.13	98,929.81	13,971.66
四、住房公积金	6,001.00	616,002.40	614,272.40	7,73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5,911.81	348,289.29	341,211.51	192,989.59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八、非货币性福利	-	-	-	-
九、其他	-	-	-	-
合计	513,270.06	25,831,753.16	25,452,282.69	892,740.53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45,991.79	2,017,844.29	1,989,690.97	274,145.11
失业保险费	10,117.86	76,618.05	75,545.60	11,190.31
合计	256,109.65	2,094,462.34	2,065,236.57	285,335.42

注：应付职工薪酬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3.12%，主要是公司人数上升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5.19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8,178.17	10,794.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07.84	20,943.29
企业所得税	5,325.64	611,536.84
个人所得税	188,482.45	157,884.34
教育费附加	14,088.55	14,959.55
印花税	-	12,027.00
防洪费、水利基金	3,756.25	3,880.54
合计	269,438.90	832,025.98

注：应交税费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7.62%，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5.20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利息	126,970.79	127,699.69
押金保证金	63,118.94	503,000.00
往来款	2,339,529.58	1,183,414.56
合计	2,529,619.31	1,814,114.25

注：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9.44%，主要是往来款增加所致。

(1) 本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喜顺 75,000.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 8.5。

(2) 本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本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21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979,825.53	8,048,546.13
合计	4,979,825.53	8,048,546.13

注：其他流动负债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8.13%，主要是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5.22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小计	金额	比例
股本总数	142,220,000.00	100.00%	-	-	142,220,000.00	100.00%
合计	142,220,000.00	100.00%	-	-	142,220,000.00	100.00%

注：股本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变化。

5.23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721,512.87	-	-	15,721,512.87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5,721,512.87	-	-	15,721,512.8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5,721,512.87	-	-	15,721,512.87

注：资本公积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变化。

5.2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150,987.59	-	-	7,150,987.5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150,987.59	-	-	7,150,987.59

注：盈余公积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变化。

5.25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64,852.23	53,992,156.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464,852.23	53,992,156.6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89,908.84	-39,527,304.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154,761.07	14,464,852.23

5.2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4,062,146.40	377,357,113.66	222,631,012.26	247,623,545.08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320,754.72	226,772.44	1,509,902.90	1,200,000.00
合计	424,382,901.12	377,583,886.10	224,140,915.16	248,823,545.08

注：营业收入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89.34%，营业成本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51.75%，主要原因是上期会计估计变更导致上期收入成本下降以及本期业务量增长所致。

5.2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城建税	431,212.40	328,025.39
印花税	197,824.30	147,659.42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43,550.57	25,402.64
教育费附加	327,566.87	244,689.09
其他（河道费）	43,269.91	41,301.32
合计	1,043,424.05	787,077.86

注：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32.57%，主要原因是业务量上升所致。

5.2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职工薪酬	4,681,114.96	1,486,980.68
广告费	7,547.17	3,396.23
业务招待费	659,095.09	267,696.25
办公费	92,596.24	25,508.18
会议费	14,150.94	82,053.40
差旅费	400,281.14	171,639.36
折旧费	16,107.35	13,900.68
招投标费用	35,889.16	85,409.85
其他	-	368,812.58
合计	5,906,782.05	2,505,397.21

注：销售费用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135.76%，主要是销售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上升所致。

5.2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职工薪酬	10,785,251.88	12,171,976.06
房租	2,457,664.35	2,208,956.35
中介费	806,603.78	644,442.24
折旧费	1,183,771.81	1,260,969.72
办公费	1,115,173.60	1,095,422.86
业务招待费	1,238,019.78	515,156.91
差旅费	1,091,100.54	373,596.38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咨询费	666,058.59	633,278.94
会议费	73,017.97	457,460.49
财产保险费	56,544.14	36,325.34
其他	796,238.32	755,351.93
合计	20,269,444.76	20,152,937.22

注：管理费用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增长 0.58%。

5.30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研发费用	2,369,259.33	3,058,443.40

注：研发费用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 22.53%。

5.3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7,381,240.45	3,445,134.49
减：利息收入	151,077.14	206,084.38
其他	59,551.04	135,803.54
合计	7,289,714.35	3,374,853.65

注：（1）财务费用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00%，主要是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其他为发生的付款手续费。

5.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坏账损失计提/(转回)	433,076.41	11,280,377.14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 96.16%，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回收较为理想，从而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5.3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38,396.79	-
违约金、罚款收入	174,583.00	-	174,583.00
其他	58.77	200.97	58.77
合计	174,641.77	38,597.76	174,641.77

注：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352.47%，主要是违约金、罚款收入增加所致。

5.3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2,697.5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697.50	-
其他支出	114,615.38	10,281.74	114,615.38
合计	114,615.38	12,979.24	114,615.38

注：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783.07%，主要是其他支出中罚款滞纳金支出增加所致。

5.3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72.60	2,599,481.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94,019.64	-2,820,094.29
合计	2,704,192.24	-220,613.28

注：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1,325.76%，主要是可弥补亏损减少，从而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5.36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470	0.0470	-0.4612	-0.4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467	0.0467	-0.4614	-0.4614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2）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6,689,908.84	-65,595,48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39,453.11	-65,614,698.49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42,220,000.00	142,220,00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加：报告期公积金转增股本加权数	-	-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	-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42,220,000.00	142,220,000.00

5.3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利息收入	151,077.14	206,084.38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6,921,030.29	6,091,759.01
租赁收入	-	1,509,902.90
营业外收入	174,641.77	-
其他	-	38,597.76
合计	7,246,749.20	7,846,344.0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银行手续费	59,551.04	52,922.81
管理费用营业费用中现金支付	9,455,063.03	7,724,507.29
支付往来款、代垫款	7,207,469.35	542,298.22
营业外支出	114,615.38	-
其他	1,710,860.67	10,281.74
合计	18,547,559.47	8,330,010.06

(3)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43,148.22	-65,595,484.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3,076.41	11,280,377.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5,411.95	1,107,767.85
无形资产摊销	154,735.61	152,329.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223.72	160,05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697.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81,240.45	3,529,069.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4,019.64	-2,820,09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530,670.42	134,833,523.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09,231.82	-91,180,086.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37,561.43	5,372,827.4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1,484.81	-3,157,021.4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664,509.67	86,344,625.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027,636.05	74,443,411.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63,126.38	11,901,213.79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① 现金	68,664,509.67	86,344,625.53
其中：库存现金	35,152.23	76,256.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629,357.44	86,268,369.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②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64,509.67	86,344,625.53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大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金额	-	-

6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勘察设计	100	-	100	设立取得
北京市金龙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景观施工	100	-	100	设立取得
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园林工程设计	1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北京市阳光顺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	60	-	6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注：其中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阳光顺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期通过非同一控制合并纳入合并范围。

7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

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3）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

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4）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

本公司无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

7.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在必要时将会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及股票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性充足，流动性风险较低。

7.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2）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

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孙喜顺，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50.33%。

8.2 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6、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8.3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市金龙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	孙喜顺先生系股东和执行董事 孙一心担任监事 孙烨担任法人代表和总经理
孙烨	孙喜顺先生的儿子
孙志会	孙喜顺先生的姐姐
何海龙	孙志会女士的儿子
孙一心	孙喜顺先生的姐姐
李学武	孙一心女士的配偶
孙喜坡	孙喜顺先生的哥哥
孙喜深	孙喜顺先生的弟弟

8.4 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孙喜顺	房屋	25,000.00	150,000.00

注：股东孙喜顺 2017 年度将自有房屋出租给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确认租赁费 0.00 元（2017 年上半年确认租赁费 150,000.00 元）；股东孙喜顺 2018 年度将自有房屋出租给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5-6 月确认租赁费 25,000.00 元（2017 年上半年确认租赁费 0.00 元）；

（3）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起始日/到期日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喜顺	5,000,000.00	2017.11.14/2018.11.14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孙喜顺	500,000.00	2018.6.27/2019.6.27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孙喜顺	8,000,000.00	2017.7.17/2018.7.17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孙喜顺	10,000,000.00	2017.11.8/2018.11.8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孙喜顺	8,000,000.00	2017.11.17/2018.11.17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孙喜顺	9,000,000.00	2017.12.21/2018.12.21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合计	40,500,000.00			

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由控股股东孙喜顺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40,500,000.00 元，控股股东孙喜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本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40,000,000.00 元，对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500,000.00 元。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控股股东孙喜顺提供反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起始日/到期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喜顺	14,500,000.00	2017.11.21/2018.11.20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孙喜顺	11,500,000.00	2017.11.30/2018.11.29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孙喜顺	100,000.00	2017.9.28/2018.09.26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孙喜顺	5,900,000.00	2017.11.6/2018.09.26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孙喜顺	4,000,000.00	2017.11.6/2018.11.6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孙喜顺	4,000,000.00	2017.10.30/2018.10.30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孙喜顺	10,000,000.00	2018.3.8/2019.3.6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合计	50,000,000.00			

注：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保证借款中 4,000,000.00 元、抵押借款中 20,000,000.00 元、质押借款中 26,000,000.00 元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控股股东孙喜顺以资产抵押及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方式进行反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金龙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2,600,000.00	-
何海龙	受让北京市阳光顺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股权	104,997.19	-
孙一心	受让北京市阳光顺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股权	20,999.44	-
孙喜顺	受让北京市阳光顺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股权	20,999.44	-
刘波	受让北京市阳光顺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股权	10,499.72	-
合计		2,757,495.79	

(5) 其他关联交易

无

8.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75,000.00	-
孙喜顺	75,000.00	-

注：盛世金典向公司控股股东孙喜顺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用房。期末余额中 50,000.00 元为纳入合并范围前发生的交易金额所致。

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9.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9.2 利润分配情况

无

9.3 销售退回

无

9.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10 其他重要事项

10.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无

10.2 债务重组

无

10.3 重要资产转让和置换

无

10.4 年金计划

无

10.5 终止经营

无

11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7,105,279.23	8,863,469.15
应收账款	407,637,800.16	427,342,664.24
合计	434,743,079.39	436,206,133.39

11.1.1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389.27	936,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7,014,889.96	7,927,469.15
合计	27,105,279.23	8,863,469.15

注：应收票据2018年6月30日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205.81%，主要是本年业务量上升所致。

11.1.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8,789,846.84	100.00	51,152,046.68	11.15	407,637,800.16
组合小计	458,789,846.84	100.00	51,152,046.68	11.15	407,637,800.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58,789,846.84	100.00	51,152,046.68	11.15	407,637,800.1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7,961,952.69	100.00	50,619,288.45	10.59	427,342,664.24
组合小计	477,961,952.69	100.00	50,619,288.45	10.59	427,342,664.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77,961,952.69	100.00	50,619,288.45	10.59	427,342,664.24

(2) 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 537,758.23 元；本期坏账准备无收回或转回的重要金额。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5,000.0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00,122,158.9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3.62%。

(5) 应收账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值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61%。

11.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45,264.70	64.87	1,770,652.36	14.00	10,874,612.34
采用关联方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46,896.05	35.13	-	-	6,846,896.05
组合小计	19,492,160.75	100.00	1,770,652.36	9.08	17,721,508.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9,492,160.75	100.00	1,770,652.36	9.08	17,721,508.3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60,703.86	59.39	1,648,296.99	13.78	10,312,406.87
采用关联方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77,400.00	40.61	-	-	8,177,400.00
组合小计	20,138,103.86	100.00	1,648,296.99	8.18	18,489,806.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138,103.86	100.00	1,648,296.99	8.18	18,489,806.87

(2) 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 122,355.37 元；本期坏账准备无收回或转回的重要金额。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其他应收账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值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1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往来款	6,346,896.05	1 年以内： 3,220,000.00 1-2 年： 1,880,000.00 2-3 年： 1,200,000.00 3-4 年：	32.56%

			46,896.05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会议中心	押金保证金	580,350.00	1 年以内	2.9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50,000.00	1 年以内： 500,000.00 2-3 年： 50,000.00	2.82%
山西远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57%
四川蓝海康骨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57%
合计		8,477,246.05		43.50%

11.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757,495.79	-	7,757,495.79	5,000,000.00	-	5,000,000.00
合计	7,757,495.79	-	7,757,495.79	5,000,000.00	-	5,00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北京市金龙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北京市阳光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7,495.79	-	157,495.79	-	157,495.79	-	-
北京盛世经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600,000.00	-	2,600,000.00	-	2,600,000.00	-	-
合计	7,757,495.79	5,000,000.00	2,757,495.79	-	7,757,495.79	-	-

注：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5.15%，主要是本期新增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11.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2,419,641.67	376,148,004.48	219,143,638.54	243,386,552.73
其他业务	547,169.81	411,010.54	-	-
合计	422,966,811.48	376,559,015.02	219,143,638.54	243,386,552.73

注：营业收入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93.01%，营业成本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54.72%，主要原因是上期会计估计变更导致上期收入成本下降以及本期业务量增长所致。

12 补充资料

12.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项目	金额	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26.39	
所得税影响额	-9,570.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合计	50,455.7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	0.0470	0.047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	0.0467	0.0467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